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聲字第153號

聲 請 人 劉碩修

相 對 人 方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世達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相對人應負擔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仟肆佰元，並應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次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。民事訴訟法第⁹¹條第¹項、第³項、民法第²⁰³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¹⁰⁸年⁷月²⁴日以¹⁰⁸年度板簡字第⁵⁷號民事判決「原告之訴駁回。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」嗣經聲請人即原告不服對相對人即被告提起上訴，並由本院以¹⁰⁸年度簡上字第³⁰¹號判決「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，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廢棄。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²⁰萬元，及自民國¹⁰⁷年¹²月²²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^{5%}計算之利息。其餘上訴駁回。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由被上訴人負擔五分之二，餘由上訴人負擔。」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應負擔相對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⁹¹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¹⁰⁹ 年 ⁹ 月 ⁴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¹⁰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⁰段⁰⁰巷⁰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¹⁰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¹⁰⁰⁰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4 日

書記官 謝淳有

計 算 書		
項 目	金 額 （ 新 台 幣 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5,400元	此為一審原告即聲請人預繳。
第二審裁判費	8,100元	此為二審上訴人即聲請人預繳。
合計	13,500元	被告即相對人應負擔 ^{2/5} ，金額為5,400元（13,500元× ^{2/5} =5,400元）；原告即聲請人應負擔 ^{3/5} ，金額為8,100元（13,500元× ^{3/5} =8,100元）。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